

# 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

组织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协调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督察，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七) 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济宁。

####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发布水环境信息，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协调工作；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协调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

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

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

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 济宁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3.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5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366.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4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769.19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76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9
	30			61	
<b>总计</b>	31	12,771.29	<b>总计</b>	62	12,771.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69.19	12,755.85	0.00	0.00	0.00	0.00	1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6	6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5	4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66.81	12,36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95.98	2,89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88.70	9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07.28	1,90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660.08	6,66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01.80	1,201.8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2	水体	1,699.80	1,69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58.48	3,7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28.53	2,7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28.53	2,72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13.34
22999	其他支出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13.34
2299999	其他支出	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769.30	2,982.76	9,786.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7	152.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6	68.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5	40.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66.81	2,593.71	9,773.1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95.98	2,567.61	328.38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88.70	988.7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07.28	1,578.91	328.38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21	0.00	82.21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21	0.00	82.2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660.08	0.00	6,660.0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01.80	0.00	1,201.8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2	水体	1,699.80	0.00	1,699.8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58.48	0.00	3,758.4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28.53	26.10	2,702.43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28.53	26.10	2,702.4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44	0.00	13.4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5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29	41.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57	152.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16	68.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366.81	12,366.8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03	127.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5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55.85	12,755.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55.85	总计	64	12,755.85	12,755.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55.85	2982.76	9773.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7	152.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7	152.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7	152.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	68.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6	68.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5	40.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	1.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66.81	2593.71	9773.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95.98	2567.61	328.38
2110101	行政运行	988.70	988.7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07.28	1578.91	328.3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2.21	0.00	82.2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2.21	0.00	82.21
21103	污染防治	6660.08	0.00	6660.08
2110301	大气	1201.80	0.00	1201.80
2110302	水体	1699.80	0.00	1699.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58.48	0.00	3758.4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28.53	26.10	2702.4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728.53	26.10	270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3	127.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3	127.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3	127.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5	7.72	9.00	0.00	9.00	2.94	19.65	7.72	9.00	0.00	9.00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771.2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51.84万元，增长28.75%。主要是2023年中央及省级资金收入及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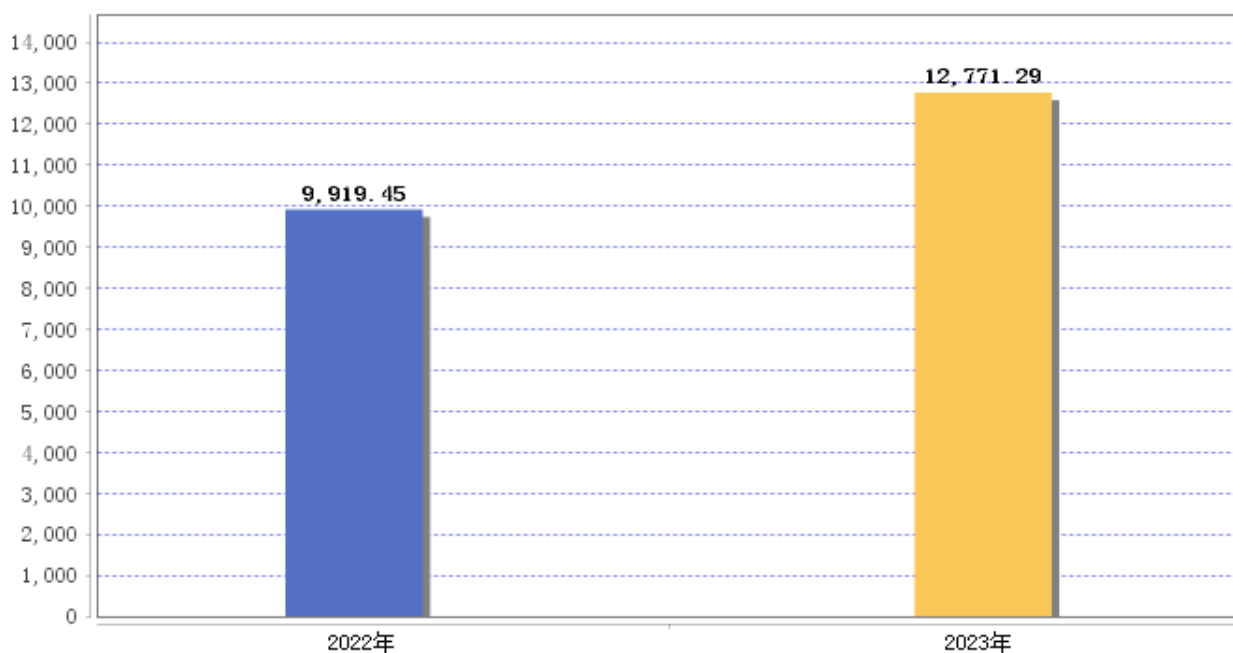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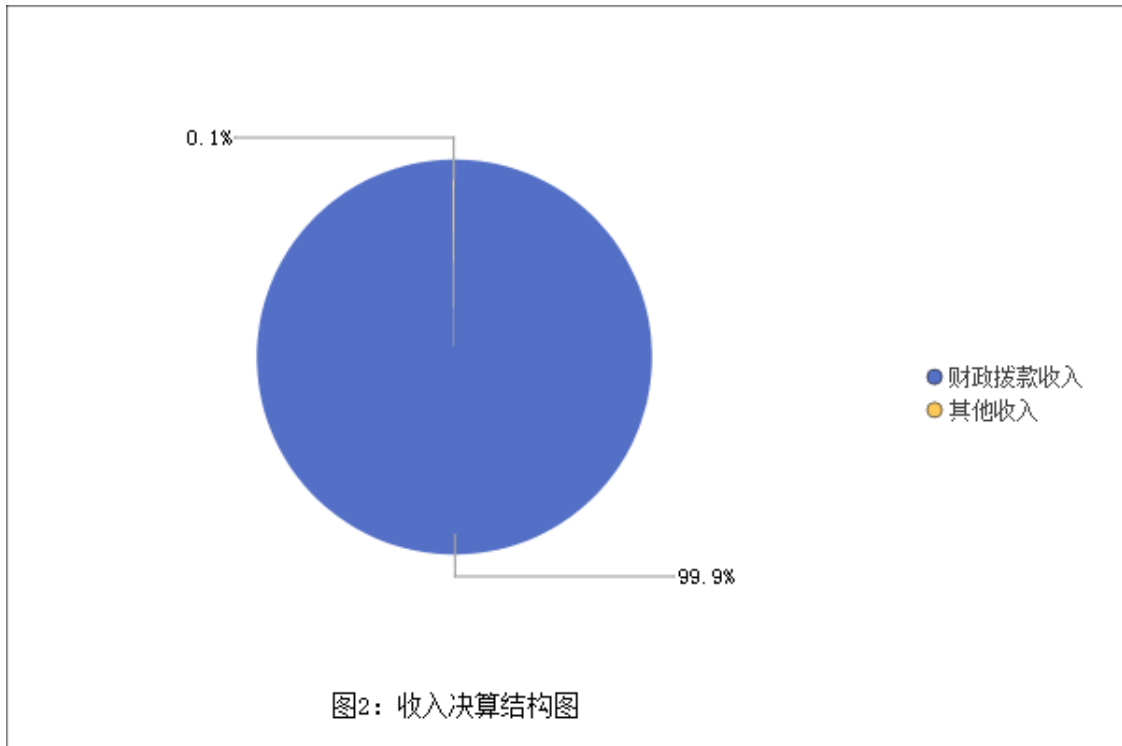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769.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55.85万元，占99.90%；其他收入13.34万元，占0.10%。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755.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39.17万元，增长28.63%。主要是2023年中央及省级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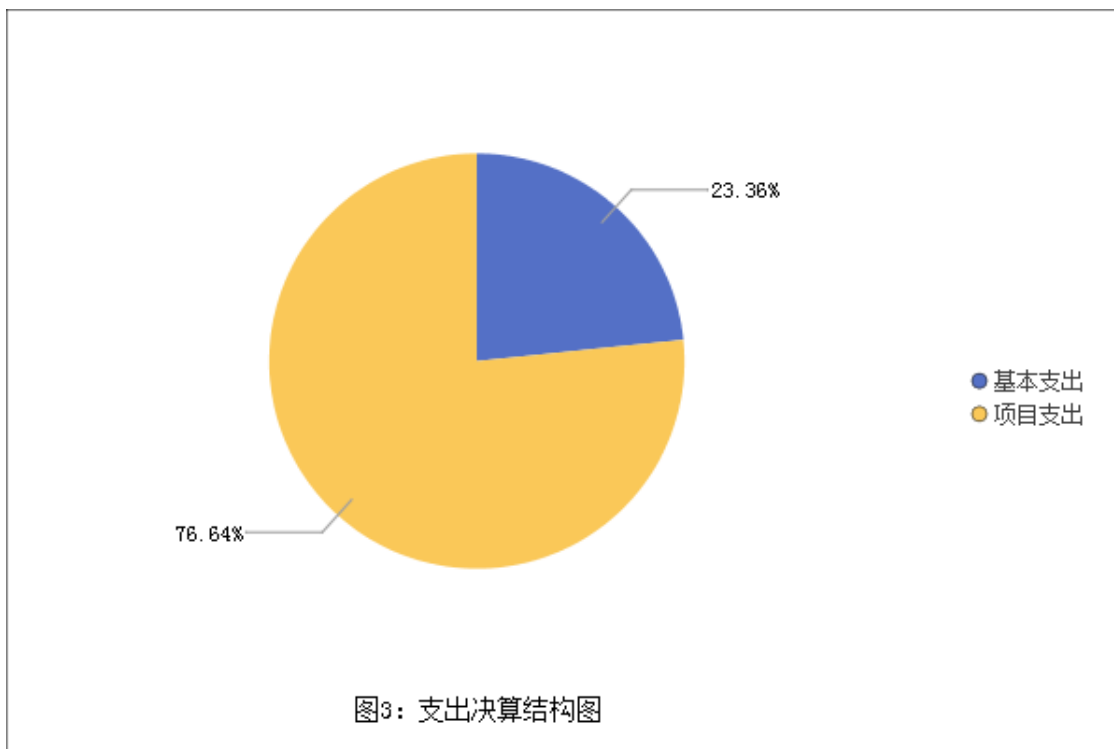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13.3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56万元，增长379.86%。主要是2023年收到往年环保督察经费6.154万元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经费4.014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76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2.76万元，占23.36%；项目支出9,786.54万元，占76.64%。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982.7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66.10万元，增长13.99%。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2、项目支出9,786.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485.85万元，增长34.05%。主要是中央和省级资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755.8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39.17万元，增长28.63%。主要是2023年中央及省级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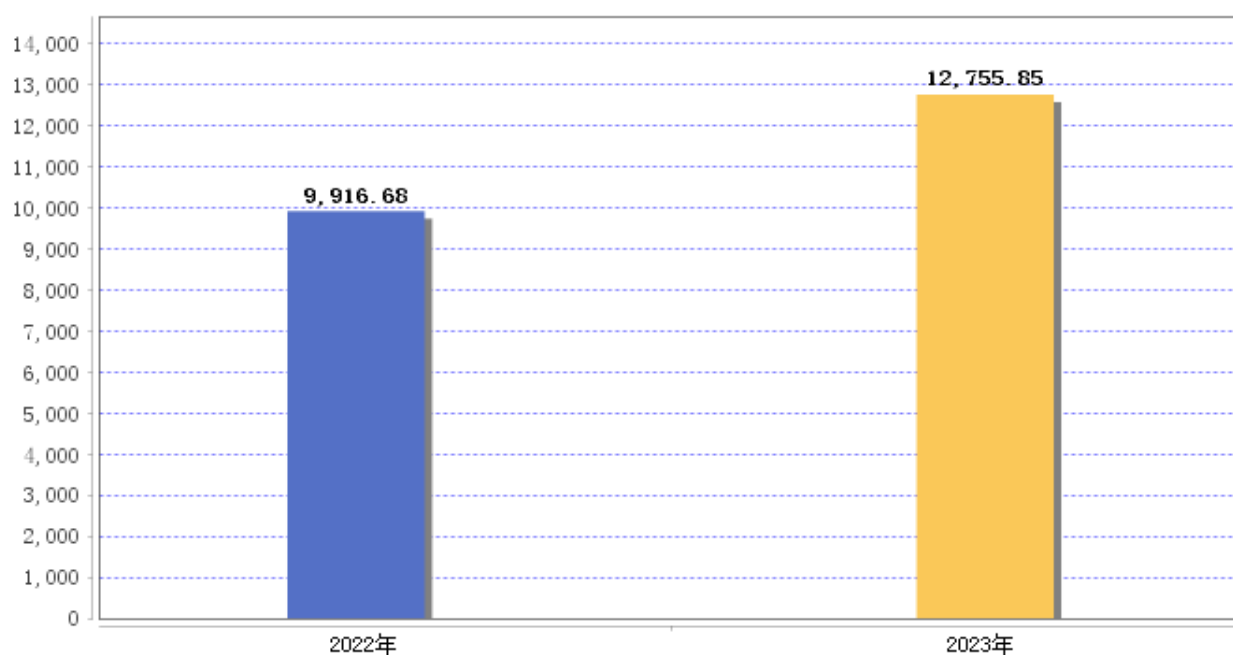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55.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39.17万元，增长28.63%。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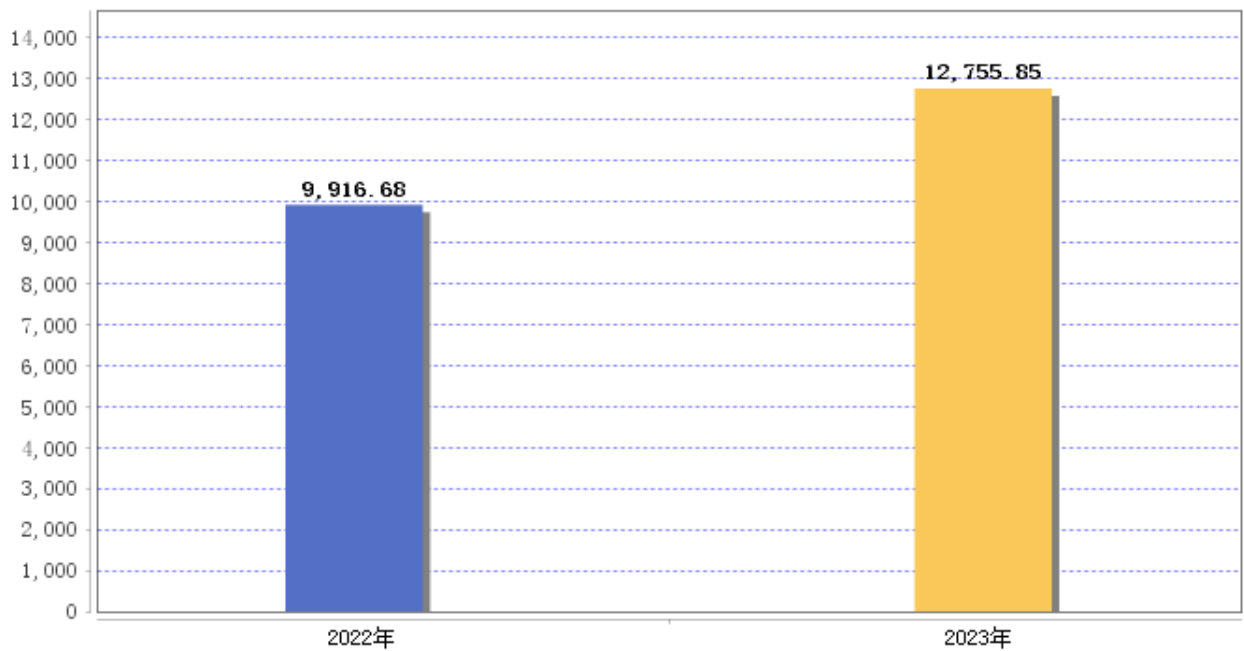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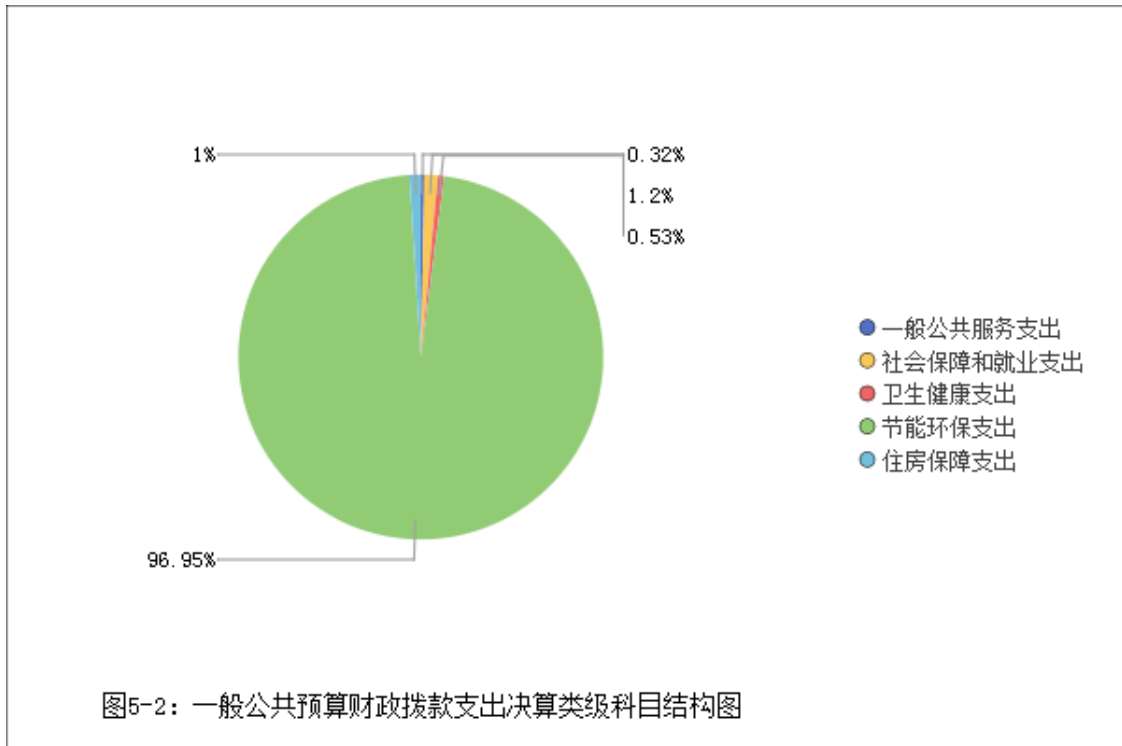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55.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41.29万元，占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2.57万元，占1.2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8.16万元，占0.5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2,366.81万元，占96.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7.03万元，占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5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5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7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2023年年中获得了中央及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2.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0.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

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69.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46.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0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2.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资金收回。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46.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支出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155万元。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

72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支出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1016.3521万元。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4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5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支出了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2559.2443万元，追加并支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保障工作经费395.988万元。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2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支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2702.43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7.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82.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82.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等。

公用经费200.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7.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食宿和交通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9.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3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2.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其中：国内接待费2.94万元，主要用于于调研学习，共计接待29批次、16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86万元，增长86.18%，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工会经费、公车改革补贴等支出项目。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48.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5.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3.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88.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2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2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5.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1.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26%。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2410.1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2.5万元。

（一）（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小，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重点入境、入湖及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重点入境、入湖及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2分。全年预算数为840万元，执行数为80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6.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了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完成了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65.5%，公众对生态环境认可度不断提升，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2.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8万元，执行数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按时完成了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9%，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通过运营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了监测成本，公众对空气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水平较高。

3.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7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83.45万元，完成预算的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10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5.1%，实现了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等目的。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公众对水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水平较高。

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9.84万元，执行数为28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60名劳务派遣人员及时、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环境监测、监察及环保智慧平台的工作，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有效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实时监

控，保障了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主管部门和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水平较高。

5. 重点入境、入湖及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年度完成整合新建41个省级、36个市级自动监测站，全市107个在线监测站实现稳定运行，形成河、湖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等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率达到98%，按时产生监测数据。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到国家及省考核目标要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南水北调水质稳中向好，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水平较高。

6.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5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工作，数采仪运行率达到99.84%，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98.36%，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逐步提高，监测成本逐步降低，提高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主管单位满意度水平较高。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6万元，执行数为395.9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工作，确保了督察工作顺利开展，督察组工作

人员满意度较高；扎实做好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隐患问题排查工作，深入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整改，确保了有关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了公众对生态环境认可度。

8.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受理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134件，举报奖励6人次。通过发动群众发现环境污染线索，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减少，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群众合理环境诉求，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9. 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8.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了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维工作，保障执法支队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10.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8.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做到了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治力度，进一步强化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本年度执法出动1500人次，查处违法案件135件，购买执法服装11套，购买执法终端套餐12套，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实行网格监管，减少监管死角及执法盲区，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增强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公信力。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增强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强化执法

能力保障，提升执法效能，推进环境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队伍基础差、力度不够、精准度不高、力量薄弱等问题。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3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是否为涉密项目	是否为追加经费项目	是否为转移支付项目
<b>一、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b>												
<b>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b>												
0001	0745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	840	840	803.250601	99.32	优	否	否	否
0002	0746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46.8	46.8	46.8	100	优	否	否	否
0003	0747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	125	125	83.45	96.7	优	否	否	否
0004	0748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	289.84	289.84	289.77	100	优	否	否	否
0005	0749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入境、入湖及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600	600	600	100	优	否	否	否
0006	0750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48.5	48.5	48.5	100	优	否	否	否
0007	053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保障工作经费	0	396	395.988	100	优	否	是	否
0008	0751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0	20	20	100	优	否	否	否
0009	0752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行经费项目	30	30	18.59	96.17	优	否	否	否
0010	0753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4	14	13.71	99.4	优	否	否	否
<b>三、部门重点评价项目</b>												
0001	0750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48.5	48.5	48.5	100	优	否	否	否
0002	0753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4	14	13.71	99.96	优	否	否	否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311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8	46.8	4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8	46.8	46.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运营4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 目标2:按时完成运维任务,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95%以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本年度按时完成了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9%,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通过运营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了监测成本,公众对空气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水平较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6.8万元	46.8万元	3	3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成本	≤22.5万元	22.5万元	2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维护成本	≤24.3万元	24.3万元	2	2		
			每个站运营费用成本标准	≤11.7万元/年	11.7万元/年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空气自动监测站数量	4个	4个	6	6		
			每天监测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6	6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	≥95%	99%	7	7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100%	100%	7	7		
			监测设备运行率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48小时	48小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认可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空气监测数据公开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6	6		
			空气监测数据应用率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4%	5	5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3%	5	5			
合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入境、入湖及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311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结合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整合新建41个省级、36个市级自动监测站，全市107个在线监测站实现稳定运行，形成河、湖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等目的。</p> <p>目标2：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率达95%以上，按时产生监测数据。</p> <p>目标3：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到国家及省考考核目标要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南水北调水质稳中向好，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p>			<p>完成目标1：结合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整合新建41个省级、36个市级自动监测站，全市107个在线监测站实现稳定运行，形成河、湖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等目的。</p> <p>完成目标2：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率达95%以上，按时产生监测数据。</p> <p>完成目标3：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到国家及省考考核目标要求。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南水北调水质稳中向好，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万元	600万元	3	3		
			微山县13个站运维成本	≤213万元	213万元	1	1		
			曲阜5个站、兖州2个站、任城1个站、太白湖2个站、微山1个站运维成本	≤178万元	178万元	1	1		
			嘉祥3个站、金乡3个站运维成本	≤112万元	112万元	1	1		
			梁山3个站、汶上3个站运维成本	≤97万元	97万元	1	1		
			站点运维成本标准	≤18.67万元/个	18.67万元/个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数量	36个	36个	8	8		
			每日监测次数	6次	6次	8	8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	≥95%	97%	12	12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95%	12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	≥75%	95%	8	8		
			劣V类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率	≥95%	98%	7	7		
			水质监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311001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资金20万元，预计通过举报案件不低于50件，举报奖励人才不低于5人次，达到精准打击环境污染行为尤其是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的目的。			2023年度共受理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134件，举报奖励6人次。通过发动群众发现环境污染线索，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减少，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了群众合理环境诉求，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	20万元	2	2	-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举报奖励成本	≤19.7万元	18.98万元	1	1	-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进行警告举报奖励成本	≤0.1万元	0万元	1	1	-	
			责令违法单位、责任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举报奖励成本	≤0.1万元	0.02万元	1	1	-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处以不足3万元罚款举报奖励成本	≤0.1万元	0万元	1	1	-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举报奖励成本标准	50000元/件	50000元/件	1	1	-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进行警告举报奖励成本标准	100元/件	100元/件	1	1	-	
			责令违法单位、责任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奖励成本标准	200元/件	200元/件	1	1	-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处以不足3万元罚款举报奖励成本标准	500元/件	500元/件	1	1	-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数量	≥50件	134件	7	7	-	
			举报奖励发放人次	≥5人	6人次	7	7	-	
		质量指标	举报奖励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5	5	-	
			群众合理环境诉求维护率	≥80%	100%	6	6	-	
			举报案件办案准确率	≥90%	100%	5	5	-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奖励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推广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80%	10	10	-		
合计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3年度绩效目标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 (四) 项目成本分析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成本情况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五) 项目效益情况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污染源的有效监管，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监测设备省级运行补助费拨付暂行办法》（鲁环函[2008]792号）和《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数采仪运营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需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全面负责济宁市数采仪及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或正常损坏的部件及必要的数采仪的更换，及时处理软件平台的故障，并支付运营费用。通过运营维护确保运维数采仪每月的正常运行率高于90%；国发软件确保达到95%的数据传输有效率。

### （二）项目预算

根据项目合同，市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48.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派遣专业人员对济宁市数采仪及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或正常损坏的部件及必要的数采仪的更换，及时处理软件平台

的故障。服务期从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止。

####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单位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两家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运营维护合同，由第三方运营公司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维护，配备汽车，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服务。在运营期内，由第三方运营公司全面负责济宁市数采仪及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或正常损坏的部件及必要的数采仪的更换，及时处理软件平台的故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该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付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 （二）2023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2. 数采仪运行率达90%以上，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5%以上，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 1。

**表 1.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业维护人员数量	≥2 人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服务时间及时率	100%
		运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在线数据质量	有效提高
		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采仪正常运行率	≥90%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的，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市级

财政资金48.5万元。

评价范围为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的效益等。

### （三）评价依据

1.《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2.《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3.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4.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实际完成内容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

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和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 1.决策类指标（1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 3.成本类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 4.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5.效益类指标（20分）

（1）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 6.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

满意程度。

####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陈淑贞、高凡凡、樊亚楠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 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所在单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高凡凡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陈淑贞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复核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樊亚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质量审核	工程师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撰写报告五个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人员，召开座谈会，总结相关注意事项和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

(2) 方案设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 非现场评价。收集项目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4) 现场评价。对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 撰写报告。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成本类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详见表 3。

表 3.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0	10
过程	20	20
成本	5	5
产出	35	35
效益	20	20
满意度	10	10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得出非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得出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 （四）项目成本分析

1.任务分解。该项目提高了企业在线数据质量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降低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该项目为实现效益采取的最优的工作路径。

2.产出分析。该项目达到了预期的产出。

3.成本分析。对照工作任务和产出情况，按照成本最小化原则，该项目测算投入的财政资金数额达到最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见表 4。

**表4.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计	10	1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立项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是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监测设备省级运行补助费拨付暂行办法》（鲁环函〔2008〕792号）和《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数采仪运营维护管理办法》文件设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目标是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效益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依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合同约定金额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5。

表5.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8	8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全年预算数48.5万元，实际到位48.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8.5/48.5）×100%=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全年预算数 46.8万元，实际支出 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

资金) × 100% = (48.5/48.5) × 100% =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预算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管理制度齐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制度执行：分值8分，得分8分。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标准分值5分，综合得分5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成本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5	5	100%

1.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8.5万元，实际支出数48.5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20	20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合计	35	35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20分，得分20分。

(1) 保障专业运营维护人员：本项得 10 分。

该项目计划保障业运营维护人员数量为 2 名，实际保障 2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

(2)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工作完成情况：本项得 10 分。

根据日常运维工作记录等，第三方运营公司较好的完成了项目运维工作任务。

2.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数采仪运行率：本项得 5 分。

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数采仪运行率达到 99.84%。

(2) 监测数据准确率：本项得 5 分。

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98.36%。

3.完成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日常运维工作记录等，第三方运营公司公司按时完成了项目运维工作任务，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为 100%。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提高企业在线数据质量：本项得 5 分。

该项目有效提高了企业在线数据质量。

（2）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本项得 5 分。

该项目有效提高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

2.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项目具有长效管理制度和运维管理制度，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该项目问卷调查范围主要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出，该项目满意度为 96.8%。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全面负责济宁市数采仪及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修、维护或正常损坏的部件及必要的数采仪的更换，及时处理软件平台的故障。通过驻地运营维护手段能及时有效的解决现场数采仪、在线监测平台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运维数采仪每月的正常运行率高于 90%；国省在线监测平台达到 95%的数据传输有效率。确保了全市污染源在线企业数据的正常上传。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单位业务人员对资金项目情况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提不出与资金量相匹配的项目可量化的“绩”与“效”，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粗放，目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

### （二）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比较缺乏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科学系统性和专业性特点，作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人员，既要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和财政专业知识，又要精通部门项目管理，

还要擅长信息处理。从实践来看，这样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难以适应绩效管理工作的更高要求。

## 八、意见建议

一是优化管理流程绩效目标管理，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希望财政部门能尽快整理形成一套具有指导意义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使得年度绩效评价对将来的工作更具有指导意义。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包括对参加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的专业培训与资格认证，利用部门预算布署会，同时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会要领，抓好工作。

附件：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